

聚焦科技与学术前沿 共谱版权文化新篇章

各尽其责遏制盗版 赋能文化强国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版权协会副会长



今天我们处在版权保护的最好时期,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到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一系列顶层设计和政策为版权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立足四十载积淀 共探版权发展新路径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副院长 赵冰



要树立强烈的版权意识。侵权行为,特别是在网上的各类侵权对作者、出版单位、文化行业带来巨大损害,严重影响文化创新。筑牢正版阵地,坚决打击盗版,维护作者权益,仍是当下一项重要且紧迫的任务,也是保障创新的一个最基本条件。司法执法工作要坚决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尽快改变量刑与执法标准位阶问题。相关部门正在陆续出台针对性举措,这些做法非常必要,只有坚决遏制盗版,才能确保版权工作的“守正”方向。我国现行的版权法律体系已基本健全,司法、行政以及权利人组织、教育研究机构等各方的主要工作就是各自其职,各尽其责。

党的二十大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版权工作新使命。中国版权协会将在国家版权局领导下,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携手社会各界为建设文化强国贡献智慧与力量。

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添版权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孙宝林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推进版权文化学术研究,构建中国版权自主知识体系,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吸纳世界各民族一切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有益经验和做法,是开展中国版权学术研究的基本遵循。

在2023“首届中国版权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我们倡导了“版权文化”的概念并进行阐释;版权文化涵盖了一系列相关版权制度和劳动成果,是围绕版权创作、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全过程的总和,是融会在版权具体活动载体之上的精神态度和立场,是引导公众更加明确健康地开展版权活动的文化方式。

“十四五”时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持续推进版权学术研究常态化、制度化,面向全社会累计征集课题432项,评审立项课题110项,先后与9家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合作。主动布局前瞻性研究,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微电影、潮流数字内容版权等方面研究。

以法治与创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室原主任 朱兵



《著作权法》历经三次修订,形成了既符合国际公约准则,又切合我国国情的“著作权法+配套法规+司法解释+双轨机制”的完整体系,确立了“保护创作、鼓励传播、平衡利益”的立法宗旨,为智力成果提供全方位法律保障。

应该看到,《著作权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仍面临着一些现实挑战,这些挑战与问题需要进一步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以及社会共治等予以有效解决。当前,我国版权事业正处于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的关键阶段,对数字技术变革和全球竞争加剧的新形势,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构建完善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版权治理体系。到2035年,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基本实现,《著作权法》将更加成熟完备,版权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核心支柱产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提供强大支撑,同时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嘉宾致辞

赋能文化强国建设

辛广伟

立足四十载积淀 共探版权发展新路径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副院长 赵冰



40年来,我国版权制度从建立逐步走向完善,版权保护实现从重点发力到全链条条线的跨越,版权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经济文化发展的主要力量。中国版权协会将在国家版权局领导下,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携手社会各界为建设文化强国贡献智慧与力量。

■主旨发言

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著作权制度困境及应对

□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张平



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确权交易、侵权监管全链条关键议题,先后结集出版了《中国版权研究报告·中国人工智能版权侵权分析报告》等多部研究成果,积极回应了新技术对版权制度、理论和实践的挑战,为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产业创新驱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数字治理提出了必要的版权学支撑。

近年来,我国版权史研究从整体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中外版权史比较研究中互鉴,秉持兼收并包的胸怀,以立足自身、面向未来的格局积极与全球学者推进交流、达成学术共识;三是在科技与文化、经济的发展中去塑造,以数据激活海量数据蕴含的巨大潜能,以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创新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在国际竞争与全球数字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由此,侵权认定规则应进行双向重构:既关注输出端成果与现有作品实质性相似,也审慎输入端训练数据的使用性质与范围,结合“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进行综合认定。

在责任分配层面,有必要引入间接侵权制度,对研发者、平台提供者、使用者等不同环节主体设定合理且区别的责任标准,避免责任过度抑制创新,或过轻损害权利人利益。

为系统应对上述挑战,一方面,需通过修订《著作权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地位,区分创作行为与权利归属,重构侵权认定框架,并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学习特点的例外规则;另一方面,可将与流通环境形成事实上的作品化使用,亟须在主体资格、作品认定、侵权判断及责任分配等方面进行法理的体系性重构。

在主体认定上,应打破传统署名与著作权的绑定,推动创作主体与权利主体的制度性分离,以适应机构协同的创作现实。

关于作品认定,应当转变以独创性等客观要件为核心的判断模式,不因创作来源是机器而直接排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来源于人工智能萌芽和“思想+表达二分法”在新技术条件下的自觉运用,散见于学界辨识既有“学理”。同时要及时摒弃“一刀切”的作品化标准,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当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已成为全球竞争与规则博弈的焦点。我国在发挥中文数据资源优势的同时,亦需在国际规则对

接中审慎平衡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推动兼顾创作者权益、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家文化安全的新型版权治理体系。这已不是法律技术的调适,更是关乎产业未来与制胜力的战略图谋。

传统著作权限“思想+表达二分法”原则在人工智能语境下面临特殊挑战。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所吸收和再现的,往往正是该技术的调适,更是关乎产业未来与制胜力的战略图谋。

“十四五”时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持续推进版权学术研究常态化、制度化,面向全社会累计征集课题432项,评审立项课题110项,先后与9家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合作。主动布局前瞻性研究,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微电影、潮流数字内容版权等方面研究。

在技术条件下,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

与版权保护并行,是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的必然趋势。

《著作权法》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产业赋能成效显著,经济贡献持续提升,版权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我国已建立起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行的版权保护体系,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著作权法》的完善为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我国积极对接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规则,建立“一带一路”版权合作机制,在东盟等重点市场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随着《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实施,我国在全球版权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

应该看到,《著作权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仍面临着一些现实挑战,这些挑战与问题

需要进一步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以及社会共治等予以有效解决。当前,我国版权事业

正处于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的关键阶段,对数字技术变革和全球竞争加剧的新形势,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构建完善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版权治理体系。到2035年,随着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基本实现,《著作权法》将更加成熟完备,版权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核心支柱产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提供强大支撑,同时为全球

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著作权法》历经三次修订,形成了既符

合国际公约准则,又切合我国国情的“著作

权法+配套法规+司法解释+双轨机制”的完

整体系,确立了“保护创作、鼓励传播、平

衡利益”的立法宗旨,为智力成果提供全方

位法律保障。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著作

权法》已从单纯的版权保护工具,演变为创

新驱动的“催化剂”、产业升级的“加速器”

和文化自信的“守护者”,成为支撑创新型国

家、文化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法

律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驱动力在于创新,重

要掌握在于法律。《著作权法》作为知识产权保

护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通过界定智力成果归

属、规定权利行使、惩治侵权行为,鼓励原创

创造的制度保障网,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

标、价值追求和发展路径高度契合。“创新是引

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著作权法》的核心功

能是产权激励和保护,为知识产权贡献中国智

慧和中国方案。

《著作权法》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

创新活力,产业赋能成效显著,经济贡献持

续提升,版权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

升级的重要力量。我国已建立起行政保护与

司法保护并行的版权保护体系,保护力度不

断加大,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著作权法》的完

善为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奠定了制

度基础,我国积极对接RCEP(《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规则,建立“一

带一路”版权合作机制,在东盟等重点市

场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随着《视

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实施,我国在全

球版权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为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

应该看到,《著作权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

设中仍面临着一些现实挑战,这些挑战与问

题需要进一步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以及社

会共治等予以有效解决。当前,我国版权事

业正处于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的关键阶

段,对数字技术变革和全球竞争加剧的新形

势,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构建完善与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版权治理体系。到2035

年,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基本实现,

《著作权法》将更加成熟完备,版权产业将成

为国民经济核心支柱产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全

面推进、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提供强大支撑,同

时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

案。

《著作权法》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

创新活力,产业赋能成效显著,经济贡献持

续提升,版权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

升级的重要力量。我国已建立起行政保护与

司法保护并行的版权保护体系,保护力度不

断加大,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著作权法》的完

善为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奠定了制

度基础,我国积极对接RCEP(《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规则,建立“一

带一路”版权合作机制,在东盟等重点市

场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随着《视

听表演北京条约》等国际条约实施,我国在全

球版权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为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

应该看到,《著作权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

设中仍面临着一些现实挑战,这些挑战与问

题需要进一步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以及社

会共治等予以有效解决。当前,我国版权事

业正处于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的关键阶

段,对数字技术变革和全球竞争加剧的新形

势,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构建完善与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版权治理体系。到2035

年,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的基本实现,

《著作权法》将更加成熟完备,版权产业将成

为国民经济核心支柱产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全

面推进、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提供强大支撑,同

时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

案。

《著作权法》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

创新活力,产业赋能成效显著,经济贡献持

续提升,版权产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

升级的重要力量。我国已建立起行政保护与

司法保护并行的版权保护体系,保护力度不

断加大,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著作权法》的完

善为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奠定了制

度基础,我国积极对接RCEP(《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规则,建立“一

带一路”版权合作机制,在东盟等重点市

场构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随着《视

</